台東縣政府辦理(中)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人核章 |  | 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 月　 日 |
| 申請修繕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□實際居住地址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
| 申請人資格 | □低收入戶地　　　　　　款□中低收入戶註:前三年已申請核准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 | 系統申請案號 |  |
| 房屋所有權 | □自有房屋□一等親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所有(所有人:　　　　　　關係:　　　)□租賃/□借用房屋(合約 　年 　月 　日至 　年 　月 　日) |
| 應備證件 | □身分證影印本□全戶戶籍資料□低收入戶證明□施工前照片(一式二份)□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□廠商估價單影本乙份(正本　請留存至完工後核銷用)□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　或其他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| 擬改善項目 | □房屋主體修繕(不含裝飾性之內壁板及天花板)□屋頂防水□室內排水設施、設備□衛浴設施、設備□照明設施 |
| 受理單位人員 | 核定意見:1.影響起居項目:　　　　 2.影響居住品質項目: |
| 簽章受理人員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受理主管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|

申 請 人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申請「臺東縣政府辦理(中)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
二、本人確實已本申請修繕之住宅為主要居所，且實際居住已滿＿＿年以上。

三、共同生活戶近三年內不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修繕。

四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直系一親等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。

五、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籍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通訊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自有位於臺東縣＿＿＿＿＿鄉(鎮、市)＿＿＿＿村(里)＿＿＿鄰＿＿＿街(路)＿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＿＿樓之＿＿房屋乙戶，本人同意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申請「臺東縣（中）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進行住宅修繕工程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。

房屋所有人(立同意書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屋 主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＿＿＿＿＿（屋主）自有位於臺東縣＿＿＿＿鄉(鎮、市)＿＿＿＿村(里)＿＿鄰＿＿路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＿＿樓之＿＿房屋乙戶，本人同意租/借＿＿＿＿＿＿(借租/用人)居住，期限為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，具切結人已知悉並同意申請「臺東縣(中）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進行住宅修繕工程，若具切結人於期限內收回房屋不予以租/借，院撤銷補助權利，並將修繕補助款全額返還臺東縣政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籍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通訊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里長見證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台東縣\_\_\_\_\_\_\_鄉(鎮、市)(中)低收戶住宅修繕竣工勘查報表

勘查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一、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戶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　修繕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核定文號：臺東縣政府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府社救字第＿＿＿＿＿＿＿號函。

四、修繕內容：

　　□房屋主體修繕　□室內給水設施、設備　□改善衛浴設施、設備　□照明設施改善

　　□屋頂防水　□排水設施、設備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五、經勘查，所附修繕項目□已全數完成修繕□未完成修繕

|  |
| --- |
| 實際勘查照片(一) |
|  |
| 實際勘查照片(二) |
|  |

查報單位簽章：勘查員：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鄉鎮市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(一)本表應由村里幹事、村里長或業務承辦人勘查後填報，並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章。

(二)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，分送縣政府(另影印二份含附件)，鄉(鎮、市)公所各一份，一份自行留存備查。